

#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潍坊十地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9月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合作开发位于潍坊高新区宝通街以北潍安路以西（樱前街8088号）金隅园项目。原告根据协议约定于2019年4月16日选择退出该项目，被告应于原告选择退出15日内全额支付原告的投资款8,000万元以及项目投资收益。但从到期还款日至今，被告至今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我公司已诉讼至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前，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第一次开庭，对方有意和解并及时偿还我公司投资款及项目收益。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